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独克宗古城提质扩容建设项目暨香格里拉“月光城”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香格里拉置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独克宗古城提质扩容建设项目暨香格里拉“月光城”小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和关于申请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组织审查，该项目符合相关审批规定要求，同时公示期无异议，同意准许《独克宗古城提质扩容建设项目暨香格里拉“月光城”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实施，现将具体情况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片区独克宗古城南部，位于康珠大道、机场路、214国道汇聚的交通节点处，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41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897.56万元，占总投资的1.65%。项目地块的总用地面积为1145.31亩（763541.13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08062.8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6150.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1912.00平方米）。建设内容：分为核心地块及外围地块，其中：核心地块，主要由商业、酒店、办公、文化建筑、娱乐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构成；外围地块，主要由配套住宅、商业、文化体验中心、旅游发展中心等构成。香格里拉月光城小镇总体定位为：“国际藏式旅游小镇、大香格里拉旅游圈重要的旅游集散地和迪庆州对外开放交流的重要平台”。项目以文化旅游为引擎，以藏族文化为特色，承历史文脉，汇产业资源，创全国一流特色小镇。

二、《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在建设及营运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配套环保资金，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的外观应和周围的环境相协调，与独克宗古城建筑风格相一致。建筑施工、建筑用材、室内装潢材料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环保型建筑材料。

（二） 项目应注意区域建筑风格对视觉景观的影响。做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项目区周边环境实行严格保护，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植被。落实好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必须在工地场界采用围墙、挡板等遮挡措施，采取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等措施。做好项目区开挖裸露面植被恢复工作,合理安排后期的绿化工程，绿化树种以地方适生树种为主。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注意施工各项设施产生的噪声、扬尘等问题。应设置专线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并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并摆放安全警示牌，作好洒水施工作业，防治空气污染。

（四）固体废物处置要按照该报告表要求执行，建筑垃圾及弃土（石）按要求清运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地点统一规范处置。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均应密封运输，严禁沿路泼洒。在项目区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垃圾房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五）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要求处理好污水，做到雨污分流铺设管网，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的降尘及绿化。运行期污水按规范要求自行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强化中心湖用水及水环境质量保障措施，严格保护纳帕海水域水质，防治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符合《香格里拉市声功能区规划》要求，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应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大型设备的使用，若不可避免使用时，需提前向环境部门提出申请，提前与周边居民告知协商，并在受影响区域张贴公告。

（七）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做好交通标志、路基护栏、减速设施和视线诱导标识设施设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减缓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监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及营运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节能降耗措施。项目建设完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验收工作，并向州生态环境局及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备案。

（九）该建设项目批复后，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应加大对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10）其他未说明事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要求办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8日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8日印发